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上易字第14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A01（原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A02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 代理 人　王尊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訴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3月26日結婚，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伊另須照顧上訴人與前妻所生未成年子女。上訴人婚後多次對伊為暴力毆打及言語辱罵、恐嚇之行為，事後道歉乞求伊原諒，伊顧及家庭圓滿一再隱忍，詎上訴人變本加厲，竟於113年1月1日、7月28日為附表所示故意侵害伊身體、健康、自由之行為，致伊心生恐懼，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13年1月1日如附表㈠所示言詞及行為僅

因酒後失態，與被上訴人發生爭吵，兩造均用詞激烈，伊酒醒後再三道歉，被上訴人已宥恕伊，兩造繼續共同生活將近8個月，期間伊未再對被上訴人有何侵害行為，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26日擅自離家，與附表㈠所示事件無關。被上訴人離家後，斷絕聯繫，棄未成年子女於不顧，伊傳送附表㈡所示訊息只是希望被上訴人出面溝通婚姻及未成年子女問題，內容未使被上訴人心生恐懼。被上訴人於兩造113年11月8日離婚調解成立後又請求損害賠償，有違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被上訴人離家後，由伊獨力負擔4名未成年子女高額教育費及生活費，被上訴人從不聞問；且被上訴人離家後不久，即於113年9月29日、10月16日與其任職公司之男性負責人共赴旅館、同遊澳門，為兩造婚姻破裂之重要原因，倘兩造均屬有責，原審判命伊賠償被上訴人40萬元有失公允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兩造對各自敗訴部分不服，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除對上訴人之上訴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外，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對於附帶上訴，則為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於105年3月26日結婚，婚後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上訴人於113年1月1日凌晨對被上訴人有如附表㈠所示行為、言詞及於同年7月28日傳送如附表㈡所示訊息內容等情（見本院卷第43-44、74-75頁），原法院因上訴人上開行為而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14號暫時保護令、113年度家護字第423號通常保護令，本件原審調取上開卷證包含照片、訊息截圖、手機畫面翻攝圖、錄影檔案等提示兩造，上

訴人表示無意見，其雖爭執被上訴人提出傷勢照片之時間及被上訴人體質特殊容易產生瘀青云云，惟衡諸被上訴人瘀青部位遍及膝蓋、小腿、大腿、手臂及背部，難認造假，其於106年、113年所提照片傷勢位置亦無重複等情，上訴人所為抗辯難信可取（見原審卷第118、145頁之原審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197-201、207-209頁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如附表所示毆打、辱罵及「打到鼻青臉腫躺在地上」、「打死你」、「你會收拾不了後果」、「你躲不過三天」、「讓你很難看」、「不要上班上到害人家店被砸」、「你會欲哭無淚」等言詞，足認其有故意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健康及自由權利之行為。至於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已宥恕，其請求損害賠償有違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惟被上訴人離家後旋即聲請暫時保護令，兩造於113年11月8日離婚調解成立之調解筆錄並未記載被上訴人拋棄對於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見本院卷第207-209頁之暫時保護令、原審卷第61頁之調解筆錄），且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侵害行為嚴重、致被上訴人受精神上痛苦非輕，上訴人既不能證明被上訴人已宥恕或拋棄權利，則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難認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比例原則之情形。至於上訴人另起訴請求被上訴人侵害配偶法益之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09號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見本院卷第47-50頁之判決），況被上訴人離家後之行為，不能認係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侵害行為之正當理由，亦無從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爰審酌：㈠上訴人飲酒後失控，在未成年子女面前，毆打並辱罵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跪地求饒仍不罷手，揚言打死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隱忍數月後離家，上訴人猶出言恐嚇其人身安全，侵害情節重大，致被上訴人心生恐懼，所受精神上痛苦甚鉅；㈡被上訴人高中肄業，於兩造婚姻期間並無工作收入，財產僅1台機車，離家後從事土地開發仲介人員、淨水器業務人員，自稱每月收入約10萬元，另需支出房租3萬5000元及生活費（見原審卷第45-47、129頁之稅務查詢資料、被上訴人陳報狀、本院卷第123頁之訪視調查報告）；上訴人大學畢業，經營餐飲業，112年營利所得約200萬元，自稱每月固定收入150萬元、加上投資所得每月收入達200萬元，財產包括不動產、進口自用小客車及多項投資價值合計約1億元（見原審卷第51-60、133-134、137～140-1頁之稅務查詢資料、上訴人家事答辯二狀、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本院卷第95-96頁之訪視調查報告），是上訴人之學歷、經歷、地位及財產資力顯優於被上訴人；㈢被上訴人離家後，由上訴人扶養兩造所生4名未成年子女，上訴人自稱每月家庭生活費用合計50萬至60萬元（見本院卷第96頁之訪視調查報告）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為適當。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0萬元，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就其餘不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均無不合。上訴論旨、附帶上訴論旨分別指摘原判決各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附帶上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簡維萍

附表：

㈠上訴人於113年1月1日凌晨約12時許，要求被上訴人跪伏在地，對被上訴人稱：「幹你娘」、「你吃屎喔」、「操你媽的逼」、「沒有超過2萬你就不用睡覺了」、「不要讓我在這邊打人」、「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下一句你就鼻青臉腫躺在地上了啦」、「你想清楚，打到鼻青臉腫躺在地上」、「我一拳打你臉上喔」、「就在你臉上」、「幹你娘裝可憐啦，一拳在你臉上」、「你等等躺在那裡」、「你會被我打死」、「沒有一拳打你臉上我真的氣出不來」、「再對不起我就打你臉上」、「準備鼻青臉腫躺在地上」、「不是打你而已，是打死你，沒有跟你開玩笑」、「你再這樣，你就去死」、「我打死你」、「幹你娘，林杯打死你」等言詞，並毆打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求饒道歉：「很痛　，對不起」、「好痛，對不起」、「不要打，真的好痛」。

㈡上訴人於113年7月28日以LINE傳送多則訊息予被上訴人：「我要找到你　住哪跟誰聯絡在哪工作隨便找各徵信社　真的容易到不行　真的不要在那一副很屌的樣子」、「我已經跟你爸說過你現在做的每一件事我他媽的都可以做的比你徹底太多，逼到換我動作保證你會收拾不了後果，包括這些自

以為我在幫你的人，不要見到我的時候會換我讓你很難看」、「再不回　我就叫徵信社　保證你躲不過三天　不要上班上到害人家店被砸　朋友被告　再跟你強調一次　不用以為你躲的很好　要找到你真的很容易　不要等到換我動作　你會欲哭無淚」。